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楚环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元龙	联系电话：021-80508429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静静	联系电话：021-8050842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具体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监管新形势下公司治理和信披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根据现场检查的情况，公司“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p> <p>2、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40.1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赎回至公司一般户并直接用于了募集资金项目。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p>	<p>1、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积极优化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2、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制定和实施了如下整改措施：（1）组织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的学习及理解；（2）强化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在后续资金收付环节的操作中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用途要重点关注，杜绝此类现象发生。</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5,77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3.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7%。公司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的短期需求增速放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所致。</p>	<p>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提示公司关注业绩，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元龙

包静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